

「納管事業定義、分類及參進」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2時35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本會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略)

陸、發言紀錄

◆ 主持人：

今天徵詢議題分兩大類，第一部分是監理事業的定義和分類是不是還能夠適用，如果不能適用要改成怎麼樣；第二部分是要進入市場的時候，目前電信為特許和許可，廣電都是許可制，這種的做法是否需要再作調整。我們總共收到7份回應書，現場登記有兩位要發言，先就納管事業定義和分類，請現場來賓給我們寶貴意見。先從第一位登記發言者，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秘書長。

◆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秘書長彭淑芬：

針對第一部分，我就書面意見擇要報告。先針對議題2如何調整有助於市場公平競爭，然後議題4哪些新興通傳服務有沒有必要被涵蓋。針對議題2拉齊管制這個議題，大家都有很廣泛、普遍的認知跟共識，不同法規架構，提供相同服務的平臺，的確存在管制落差的議題，也才会有匯流大法的想法。有滿多具體例證，以有線廣播電視法和電信法的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為例，有線電視系統高度管制，包括費率上限、用戶數上限、區域等限制，電信法卻沒有這些限制，為了能夠公平競爭、促進匯流，拉齊管制有必要，希望有廣法相關規定可比照電信法鬆綁。

第二是OTT部分，OTT的影響和市場規模，對傳統媒體是很大的競爭威脅，就我們了解，OTT的收視人口比傳統媒體多很多，但法規上傳統媒體受到高度管制，OTT則不設限，傳統媒體又盡各種義務、公共責任，稅收等都是誠實繳納，OTT甚至有些是非法，不用盡義務，管制密度相對鬆，所以應該把OTT納管或對傳統媒體鬆綁，才比較公平。

◆ 主持人：

第二位登記發言的是交通部蕭專員。

◆ 交通部專員蕭嘉豪：

交通部以下三點建議。第一點，有關徵詢議題第一部分議題4，應適時思考境外之新型服務型態對於國內產業的殺傷力，及對於現行或未來管制的挑戰：有關早期提供電話服務或廣播電視服務須建構網路，才能提供相關服務。隨

著數位科技及寬頻網路建設的大幅進展，業者僅需在境外單純設置伺服器（如 OTT、VoIP 等），即可達成，且服務品質有越來越好、消費者亦有越來越多的趨勢。雖說境外服務難以管轄，但仍建議朝減少國內管制，以避免境外新型態服務傷害國內產業及影響市場競爭。

第二點，有關徵詢議題第二部分議題 3，探討事業許可與資源使用分離時，應一併思考資源對於該業務之必要性，倘屬必要，卻要分別兩次申請，勢必造成業者行政上負擔及整體建設遲緩。

第三點，徵詢議題第 2 部分議題 7，探討退場是否應達一定義務後方核准時，應思考業務沒落後退場的問題：對於業務沒落，僅有少數用戶，且無其他服務可替代方案時，是否須等待執照到期或無任何用戶（即使遇到釘子戶，也要想辦法處理）後，才始得退場？倘不准退場，業務成本可能轉移，而影響其他業務用戶權益，該等問題可能建請主管機關一併考量。

◆ **主持人：**

提供書面意見的七個單位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如果沒有的話，現場來賓有沒有要表示意見？請。

◆ **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鍾瑞昌：**

請教第 1 部分納管事業第 3 題，相對於頻道，無線電視應該也是 content，跟頻道的管理，不曉得未來是什麼概念？在廣電三法裡面，我們都算是特許，但在電信法面有分一類跟二類，可能在結構上不太一樣，不曉得第 3 題未來是什麼概念。另外第 4 題看來有點像網路的媒體，網路媒體它的內容未來會跟頻道很像，但是它的來源，過去的管理模式又不太一樣，這個確實不容易，要請教，到底類似廣電的媒體跟類似電信媒體，服務一樣，未來管理哲學會不會一致。過去我們曾經討論過管理的強度的問題，我們今天就不再談。

◆ **主持人：**

請問現場還有沒有要發言的來賓？請。

◆ **中華電信管理師黃郁庭：**

中華電信對這個議題的意見已在諮詢期間內書面正式提供給委員會，今天只是就書面意見做重點報告。首先我們認為通傳事業確實存在提供相似服務，但適用不同參進門檻，還有行為管制不一致情形。例如第二類電信服務應適用第二類電信服務的管制規範，但目前綜合網路業者提供二類服務卻要求適用一類管制規範，造成相同服務不同管制現象。另一個例子，固網業者和有線電視業者提供服務型態相似的電視收視服務和寬頻上網接取服務，但適用不同參進門檻。我們建議可用技術中立和相同服務相同管制的監管原則，調整現行不一致的管制作法和事業的分類及定義，使綜合網路業者提供的二類服務回歸二類管理，固網業者和有線電視業者提供的電視收視服務、寬頻上網服務也都給予一致的分類或定義，以建立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最後新興通傳服務，像是 OTT、web TV 還有一些社群軟體提供的語音簡訊服務，都已經逐漸取代既有通傳服務，但這些服務都不在廣電三法和電信法的管制範圍

內，也不需要承擔相應義務，如果能夠將這些服務都納入管制，本公司樂觀其成，不過回歸管轄權問題，如果沒有辦法把這些新興服務納入管制，則建議鬆綁對國內業者的管制，以利業者因應新興通傳服務的競爭。以上建議提請委員會參考。

◆ 主持人：

現場還有沒有要發言的來賓？如果沒有，請主辦單位對剛剛一些議題回答我們規劃裡面可以說明的地方，比如說無線電視跟頻道未來在管理上有沒有甚麼要調整的地方？拉齊管制這個部分在過去匯流說明裡面是怎麼樣的看法。

◆ 通傳會科長曾文方：

這部分內部曾做過討論，各位如果有參加之前的議題諮詢，或許也聽過，傾向朝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和衛星電視的內容部分拿頻道執照規劃，電視部分要拿平臺執照方式管理，如果在電信的平臺要播送線性(linear)內容，也是要拿頻道執照，這還不是最後定案，所以想提出來聽聽各界看法。

◆ 主持人：

大概說明一下，我們星期一已經有匯流法規的架構，基本上無線電視、衛星執照及頻道申設在同一個法；電視部分，因為數位化過程中，電視已不再像是以前單一平臺上一個頻道，它可以是一個平臺經營很多頻道或非頻道型態。我們在一系列問題中探討了很多重要議題，拉齊管制其實是我們在詢問各界對這項議題有什麼看法、該怎麼做，大家都知道希望做到相同服務相同管制，但實際上不是這麼容易。網際網路因為管轄權的關係，很多東西不容易處理，但這樣就能對我們所管到的部分全部不管嗎？好像也不容易這樣去做，從匯流相關議題徵詢就可以看出，鬆綁是我們的目標，只是怎麼樣去做，星期一所說四部法的概念，匯流法應該是比較鬆綁概念，因為它目標競爭者是網際網路的競爭者，那邊管制比較鬆。可是現有的電信和廣電三法一下子鬆綁，其實對整個產業不見得是好的，大家都想全部鬆綁，跟網路看齊不要被管，但產業有產業的秩序，一旦完全不管的話，就是叢林法則，各位覺得可以做很多事，也會發現說被對手壓得死死的，不是說鬆綁就立刻鬆綁，所以我們在這邊講的各個議題，把問題都點出來，我們想知道各位的想法，然後用一個策略性方式組合，解決這些問題。

匯流雖然大家耳熟能詳，可是匯流會變成什麼樣子沒有人能說明，大概只能說，網際網路是我們可以觀摩、猜想匯流進行方向，包含手機都是把網際網路帶在身上，這個不光是廣電產業，所有傳統產業都受到改變，我們現在盡可能朝鬆綁，讓各位在經營事業時有更大彈性，是我們的大原則，實際上這個概念要如何放到法規裡面，都還要做進一步的探討。目前徵詢是一系列議題和大觀念溝通，這個系列結束後，內部同仁就會端出法律條文跟架構，就能看到比較清晰的監理面貌，屆時再請各位指教。請問現場還有沒有人要發言？請。

◆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秘書長彭淑芬：**

針對第二部分報告，許可制或備查制調整部分，事涉包括公眾資源、頻譜等和全體公眾資源有關係事業，譬如電信或有線電視平臺，我們仍然建議維持現行許可制；至於內容等衛星廣播電視，建議參考國外法制採備查制度。

另外是參進門檻部分，電信平臺和有線平臺相關的歧異管制部分還是滿多，除了剛剛講的市占率、費率等，外國人投資比例也不一樣，建議是不是比照電信法現行規定；還有公開發行、黨政軍等投資，電信法有相對比較開放的標準。

另外匯流障礙部分，網際網路互連部分，當市場機制失靈時，我們建議法規適度介入管理，讓市場公平競爭，市場機制出現後再回歸自由競爭。

最後 SMP 的管制，不僅是市占率的問題，也有瓶頸設施和相關資源等，所以對固網主導性業者，我們贊成予以公告 SMP 業者；但視訊部分，國際上目前並沒有對視訊市場作 SMP 公告，都是採事後管制，尤其它們市場規模相差懸殊，不建議對視訊市場作 SMP 的管制，以上報告。

◆ **主持人：**

各位有沒有要對第二部分發言的？請。

◆ **中華電信專員邱祥霖：**

針對第二部分市場參進規範部分，的確應朝向市場開放方向，但是應該讓真正想要經營而且有能經營的人進入市場；依照諮詢議題，有些部分本公司認為可以適度放寬，有些部分認為還要再詳加考量。首先第 2 題，有關稀有資源部分，本公司建議必須取得稀有資源，譬如頻率、號碼資源，應維持現在特許制，因為頻率跟號碼資源有限，如果讓某些無心經營業者搶先取得這些資源，但它只是囤積這些稀有資源，其實不利我國整體通訊傳播產業發展。

放寬未來市場參進門檻，本公司建議黨政軍部分要思考解除限制，讓有心經營業者，不論它背後的股東到底是誰，都可以發揮所長經營服務。

另外議題 6 有關延伸市場力部分，本公司建議既然鈞會放寬市場進入門檻，可見很多事業想進入通傳市場是相當簡單的，在很多業者都進入市場情況下，是不是考慮交給市場決定，不應該用事前管制方式禁止某些特定事業跨業到其他市場，本公司建議不應先以行政力方式介入的事前管制，即便它在別的市場是市場主導者，但在新的市場根本就不是市場主導者，這部分應該審慎考量。

最後在執照到期，或退出市場部分，本公司建議如果執照到期，或技術已經不是終端技術而是落後技術，或者是有其他新服務可以替代時，應允許這樣的事業自然退出市場，如果這樣的事業覺得自己經營不善或有其他更有利可圖而終止市場，本公司建議可以適當地附加義務在它身上，其他部分本公司已經於時限內提供意見書。

◆ **主持人：**剛剛來賓所指出意見，我們都會納入考量，基本上大概還沒有辦法

作齊一、一致性、立刻的規劃。以退出市場來說，要看這個事業，如果是影響力比較小的事業，自然很容易可以退出，如果是牽連消費者非常多的事業，退出要考量的就會比較多。

另外是不是衛廣用備查、資源用許可，就是我們在請各位提供一些看法的部份，是不是每一個東西都要用高密度管制進入市場，哪些東西是可以放鬆，剛剛有人提到稀有資源部分可能要比較高度的監理機制，換句話說，將來市場進入可能是以從事的型態，或是要不要擁有資源等不同因素加以考量。目前各位所談的議題，基本上都在我們徵詢意見的部分探討到，只是沒有辦法某一個議題能夠完全解決，或是為了解決某一個議題又會造成其他方面的議題，需要進行通盤考量。我們的法規架構在周一提出，基本上是朝兩端不同方式解決，以後提出實際內容後再請大家指教。如果沒有來賓要發言，今日的會議到此結束，會後如果有寶貴意見歡迎寄送到我們電子信箱，謝謝各位。